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796-XM001

合同编号：11010724210200011796-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作业运行经费其他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劳务派遣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乙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 就业劳动力输出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需求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垃圾综合处理场站 1 号楼

联系人: 王丹

电话号码: 68688693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

联系人: 宋波

电话号码: 18210616178

传真号码: 010-6035-1160

电子邮件: drxchina@126.com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就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劳动力输出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劳动力输出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及时间, 派遣环卫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以下称“派遣工”)。

第三条委托服务经营项目及服务费支付

1、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80】元/人/月, 合计【134320】元。

2、本合同项下派遣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职工体检及人员加班等

费用按照双方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派遣工食宿费用【1400】元/人/月。

4、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每月10日前双方确定上月派遣员工数量、条件、岗位、到岗时间和食宿人数，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岗人数，结算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和食宿相关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2日内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汇款迟延、汇款错误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约为2年，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有效期截止之前，延长乙方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期，并在有效期满前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在延长的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不变，如乙方提供高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以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派遣工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派遣工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派遣工遵守。

3、提出具体用工岗位、条件、数量和到岗时间；依法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提供工作服、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条件；派遣工发生工伤、生病、生育等情形，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乙方，双方共同对上述情况进行处理，乙方应依法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派遣工进行管理，并依规对派遣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4、依法依约对乙方的派遣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将派遣工退回乙方。乙方派遣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其返还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4)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6、有权核查支付给乙方人员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工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派遣工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制定的评分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须具有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资质、良好声誉和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能力，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乙方应当与派遣工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工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工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4、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到岗前的基础培训（包括用工政策、管理制度、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负责派遣工的招聘、体检、政审。

5、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解除和终止工作等），负责甲方退回派遣工的善后工作，依法及时为派遣工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新增、减少、转移及待遇申领等），工伤、意外事故处理，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工的日常管理。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工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月服务费用总额三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北京市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相关政策要求，应具有本市 7 个远郊区的乡镇户籍（密云、延庆、怀柔、平谷、门头沟，昌平和房山的山区）。

2) 身体健康，无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环卫工作的疾病。

3) 技术工应具有国家规定上岗资格条件，比如汽车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资格证等，一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无不良记录。

4) 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具体要求，制定派遣工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教育派遣工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派遣工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按照甲方支付的工资和加班费，按时向派遣工全额支付待遇。对甲方配备给派遣职工的工作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服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9、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10、对于甲方退回的派遣工，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11、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派遣工工资发放名册和参加社会保险明细。

12、乙方应保证与派遣工均已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并保证派遣工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乙方选派负责甲方项目的主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及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事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14、在石景山区或周边地区，向派遣工提供符合北京市规定的宿舍和职工食堂，并对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保证派遣工享有良好、安全的住宿环境和一日三餐的供应。

15、其它应由派遣公司负责的事项。

第七条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如下：

1、乙方应保证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政策性待遇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到位，保证人事档案管理规范、转接工作及时。

2、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和相关福利，不拖欠员工工资。

3、乙方应在本项目派遣员工出现工伤、意外事故时，保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妥善处置，协助用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做好突发情况的善后处理工作。

4、乙方应在本项目派遣员工与用工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保证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协助用工单位进行案情处理，依法依规解决好劳动纠纷问题。

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派遣服务要求，加强派遣员工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以及培训演练工作，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派遣员工安全。

第八条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等）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2、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九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不履行响应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有关行政执法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工作岗位进行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致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处分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

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010710002338

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垃圾综合处理场站1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话：010-686886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0200013429200035040

乙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8号院1号楼13层305

邮政编码：102408

电话：010-6035115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账号：911009010001149